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投资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1,580	2015年8月20日	2016年2月26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7.43%
合计		1,580	--	--	--	7.43%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2,714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7%。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1,815,191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